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9 | - | 2025/6/20 | 2025/6/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993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5,863万股,以25,863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15万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58,630,000×0.05)÷259,930,000=0.0497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7)÷(1+0)

=(前收盘价格-0.0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9 | - | 2025/6/20 | 2025/6/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即树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利通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不会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生影响。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均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利通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检查,发现部分事项填写出现差错,应当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形如下:

1、《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更正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占用时间 | 发生原因 | 期初余额 |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 期末余额 |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 预计偿还方式 | 预计偿还金额 | 预计偿还时间 |
|---|---|---|---|---|---|---|---|---|---|---|---|
|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2024年 | 资金往来 | | 28,999.90 | 9,202.36 | 20,230.50 | 19,999.90 | 银行转账 | 20,230.50 | 2025年 |
| 合计 | / | / | / | | 28,999.90 | 9,202.36 | 20,230.50 | 19,999.90 | / | 20,230.50 |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12.17% | | | | | | | | |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 | | | | | | | | | | |
|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 | |
|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 | | 出具了天健审(2025)8563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认为,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怎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通电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更正后: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工作人员理解错误,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所述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563号报告相符。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27,850,250.45 | 460,574,521.38 | 602,420,941.57 | 756,714,077.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095,293.45 | 8,849,837.59 | 10,755,324.91 | -28,084,051.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9,536,412.66 | 6,923,269.27 | 10,870,681.95 | -41,441,236.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7,128,973.9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后: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业务订金退回、算力设备经销业务的确认方式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27,850,250.45 | 460,574,521.38 | 602,420,941.57 | 756,714,077.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095,293.45 | 8,849,837.59 | 10,755,324.91 | -28,084,051.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9,536,412.66 | 6,923,269.27 | 10,870,681.95 | -41,441,236.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7,128,973.90 | -1,040,823,743.90 | -137,978,151.95 | 736,517,032.18 |

3、《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264,018,630.90 | 2,271,369,935.1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174,380.23 | 1,235,692.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89,966,195.03 | 92,095,887.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59,159,206.16 | 2,364,701,514.3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765,632,995.21 | 1,188,964,858.5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57,593,863.54 | 207,275,399.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6,867,890.47 | 72,918,442.4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184,220,346.71 | 163,137,812.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84,315,095.93 | 1,632,296,512.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4,844,110.23 | 732,405,001.47 |

《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后:

更正原因:前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算力设备经销业务按照净额法列示现金流量,净额抵消合并购销现金流6.99亿元;对支付的客户算力业务订金退回5亿元冲减了销售商品现金流,对收到的供应商算力业务订金退回9.47亿元冲减了购买商品现金流。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业务订金退回、算力设备经销业务的确认方式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463,636,309.31 | 2,271,369,935.1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174,380.23 | 1,235,692.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1,037,287,671.15 | 92,095,887.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506,098,360.69 | 2,364,701,514.3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412,396,482.74 | 1,188,964,858.5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57,593,863.54 | 207,275,399.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6,867,890.47 | 72,918,442.4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684,396,013.71 | 163,137,812.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431,254,250.46 | 1,632,296,512.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4,844,110.23 | 732,405,001.47 |

4、《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28,151,703.54 | 1,475,857,899.2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6,097.94 | 55,862.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190,766.24 | 99,041,030.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97,378,567.72 | 1,574,954,792.5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37,946,662.63 | 929,554,887.4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5,763,780.19 | 58,030,265.9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7,093,566.90 | 21,037,303.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5,902,065.47 | 101,209,561.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56,706,075.19 | 1,109,832,017.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0,672,492.53 | 465,122,774.87 |

《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更正后:

更正原因:前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算力设备经销业务按照净额法列示现金流量,净额抵消合并购销现金流2.89亿元。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设备经销业务的确认方式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17,209,739.83 | 1,475,857,899.2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6,097.94 | 55,862.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190,766.24 | 99,041,030.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86,436,604.01 | 1,574,954,792.5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27,004,698.92 | 929,554,887.4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5,763,780.19 | 58,030,265.9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7,093,566.90 | 21,037,303.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5,902,065.47 | 101,209,561.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45,764,111.48 | 1,109,832,017.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0,672,492.53 | 465,122,774.87 |

5、《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更正前: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 36,069,396.17 | 7,186,498.65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6,991,543.67 | 4,257,478.96 |
| 收到押金保证金 | 1,206,192.96 | 1,674,663.22 |
| 租赁收入 | 359,461.57 | 1,147,113.11 |
|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3,177,248.87 | 75,510,692.06 |
| 其他 | 2,162,351.79 | 2,319,441.10 |
| 合计 | 89,966,195.03 | 92,095,887.1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研发费 | 42,618,813.84 | 44,141,539.43 |
| 业务招待费 | 9,350,061.23 | 9,619,848.08 |
| 中介咨询费 | 14,098,635.35 | 6,653,502.58 |
| 办公费 | 11,895,888.09 | 10,756,881.89 |
| 差旅费 | 10,847,441.56 | 5,653,079.45 |
| 房租费 | 2,635,788.45 | 1,512,239.56 |
|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劳务保证金 | 62,170,571.63 | 43,177,248.87 |
| 支付押金保证金 | 3,202,835.80 | 13,539,576.38 |
| 其他 | 27,400,310.76 | 28,083,895.80 |
| 合计 | 184,220,346.71 | 163,137,812.0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更正后:

更正原因:前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支付的客户算力业务订金退回亿元冲减了销售商品现金流,对收到的供应商算力业务订金退回9.47亿元冲减了购买商品现金流。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业务订金退回、算力设备经销业务的确认方式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 36,069,396.17 | 7,186,498.65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6,991,543.67 | 4,257,478.96 |
| 收到押金保证金 | 1,206,192.96 | 1,674,663.22 |
| 租赁收入 | 359,461.57 | 1,147,113.11 |
| 供应商算力业务订金退回 | 947,321,476.12 | |
|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3,177,248.87 | 75,510,692.06 |
| 其他 | 2,162,351.79 | 2,319,441.10 |
| 合计 | 1,037,287,671.15 | 92,095,887.1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研发费 | 42,618,813.84 | 44,141,539.43 |
| 业务招待费 | 9,350,061.23 | 9,619,848.08 |
| 中介咨询费 | 14,098,635.35 | 6,653,502.58 |
| 办公费 | 11,895,888.09 | 10,756,881.89 |
| 差旅费 | 10,847,441.56 | 5,653,079.45 |
| 房租费 | 2,635,788.45 | 1,512,239.56 |
| 退回客户算力业务订金 | 500,175,667.00 | |
|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劳务保证金 | 62,170,571.63 | 43,177,248.87 |
| 支付押金保证金 | 3,202,835.80 | 13,539,576.38 |
| 其他 | 27,400,310.76 | 28,083,895.80 |
| 合计 | 684,396,013.71 | 163,137,812.0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利通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99,704,411.74 | 1,583,140,329.4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12,193.89 | 1,263,847.0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738,631.07 | 12,912,186.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6,655,236.70 | 1,597,316,363.3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5,038,780.89 | 965,329,268.5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267,266.03 | 49,047,743.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377,696.37 | 13,810,832.6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550,169.91 | 51,999,545.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4,233,913.19 | 1,080,187,389.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421,323.51 | 517,128,973.90 |

《利通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后:

更正原因:前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算力设备经销业务按照净额法列示现金流量,净额抵消合并购销现金流6.77亿元。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设备经销业务的确认方式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77,688,606.77 | 1,583,140,329.4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12,193.89 | 1,263,847.0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738,631.07 | 12,912,186.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4,639,431.73 | 1,597,316,363.3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93,022,975.92 | 965,329,268.5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267,266.03 | 49,047,743.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377,696.37 | 13,810,832.6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550,169.91 | 51,999,545.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2,218,108.22 | 1,080,187,389.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421,323.51 | 517,128,973.90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利通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利通电子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及其摘要(更正版)、《利通电子2024年度审计报告》(更正版)、《利通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 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3日(星期五)至0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介民先生;董事、总裁、财务总监王琳晶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3日(星期五)至0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5-030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8日(星期三)至06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40945465@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

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5日 (星期三)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建国

总经理:李军华

董事会秘书:蒋才斌

总会计师:汪芳

独立董事:李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5日 (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8日(星期三)至06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40945465@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97-6378568

邮箱:40945465@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4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连小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3,8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13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7人,代表股份55,96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04%。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13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13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9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1%;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71%;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3%;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6%。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6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3%;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2%;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66%;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1%;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07,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4%;反对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7%;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1,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510%;反对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7%;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2%。